

屏東縣九如鄉臨時攤販集中區收費及營運管理 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攤販集中區為本所向台灣糖業公司租用之九平段七五四、六六〇之一兩筆地號、舊市場九平段八四〇地號及九和段一三九七地號部分土地、維新街(起點自三角公園至終點仁愛街口)、仁愛街(起點自維新路底至終點忠孝街七〇巷口)及九龍路(起點自三角公園至終點光復街口)等三處地點及四筆地號區域。

大檸檬市場擺攤區域分為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兩時段，每時段每月收費新臺幣五百元；維新街夜市擺攤區域為晚上時段下午五時起至下午十時止；由攤販推選各管理人員，每半年向公所繳納費用，公所於攤販繳費後頒發攤販使用證明，以作為擺攤之證明，擺放位置由攤販管理委員會與各攤販協調，若領取攤販證明之攤販，因擺攤位置產生糾紛，本所將廢止攤販證。本攤販證不含水電等相關費用，主管機關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核定之權利。